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嚴重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計畫書

109年2月5日108學年度第10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2月24日馬偕醫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依據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各級學校、教育機關等相關防護建議指引，以及教育部函示與通報，為防範校內感染發生，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嚴重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計畫書」(以下簡稱應變計畫書)。

壹、工作職掌

- 一、組織架構:本校於1/27成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指定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擔任新聞聯繫發布及發言人，並已於2月3日召開第一工作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一)，成立應變組織，架構及分工如下：



二、各組工作分工暨職掌:

(一) 疫情防治暨控制組:

學務處：統籌防疫之相關規劃、執行、疫情通報及送醫。

人事室：追蹤教職員之旅遊史填報，規劃本校患病或及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教務處：規劃停課標準、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

總務處：交通、校園環境之防疫措施規劃與執行。

(二) 健康照護組:

衛生保健組：

1. 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

2. 提供個案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3. 進行防疫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4. 受理疫情通報，掌握及有效控管全校疫情狀況，討論疫情防制之道。就專業立場提供防疫建議供應變小組參考，並統整防疫措施指導各單位防疫作為。

5. 辦理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6.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檢體收集及各項防疫措施。

7.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宣導。

8. 協助個案及疑似個案輔導、追蹤、疫情調查。
9. 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

生活輔導組：

1. 針對本次疫情規劃隔離宿舍，追蹤隔離者健康狀況，若有發燒、呼吸困難立即通報衛保組。
2. 追蹤返台僑(學)生健康狀態及自主管理。
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4. 請導師提醒家長及學生防疫通知注意事項。

課外活動組：

1. 學生團體課外活動申請、停辦布達。
2. 活動前規劃相關防疫措施並監督之。

校安中心：

1. 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體育組：

1. 規劃防疫措施防範傳染病在體育館內散佈。
2. 執行與監督體育館內之相關防疫措施。

心理諮商中心：

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師生心理輔導。
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學生被排斥。

(三) 物資整備組：

採購組：協助防疫及環境消毒相關物品之採購。

保管組：防疫物品發放與管理。

營繕組：

1. 就隔離房舍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
3. 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環安組：

1. 配合宣導防疫注意事項與消毒方法。
2. 協助提供防護設備，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3. 輔導實驗室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4. 依疫情狀況與建物用途之不同，規劃人員進出建築物之管制程序。

會計室：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

(四) 新聞資訊組:

1. 防疫資訊、公文收發與公告。
2. 利用電子信件、校內公告網頁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3. 疫情相關之新聞稿於對外發言。

防疫小組各組成員之姓名及通訊資料彙整如下表：

組別	職稱	姓名	行政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組別	召集人	李居仁	校長	0975-835***	jjlee918@mmc.edu.tw
	發言人	楊順聰	副校長兼 主任秘書	0936094***	styoung@mmc.edu.tw
疫情防 治暨控 制組	組長	申永順	學務處/學務長	0937-816***	ysshenn@mmc.edu.tw
	副組長	王豐裕	教務處/教務長	56011** (公務手機)	yannbo@mmc.edu.tw
	副組長	楊星瑜	學務處衛保組/組長	0988-730***	hyyang@mmc.edu.tw
	組員	高如宜	人事室/組員	0921-043***	juyikao@mmc.edu.tw
	組員	康郁玫	教務處/辦事員	0934-033***	u967006@mmc.edu.tw
	組員	羅漢脩	總務處/組長	1142 (分機)	lohan77@mmc.edu.tw
健康照 護組	組長	楊星瑜	學務處衛保組/組長	0988-730***	hyyang@mmc.edu.tw
	副組員	洪佳黛	學務處心理諮商 中心/主任	1317 (分機)	hungchia@mmc.edu.tw
	組員	何秋苹	學務處課外組/組長	0920-717***	enjoycp@mmc.edu.tw
	組員	陳昱勳	學務處生輔組/組員	0972-226***	chen0110@mmc.edu.tw
	組員	葉瀚陽	學務處校安中心/ 辦事員	0978-303***	k760827king@mmc.edu.tw
	組員	蕭志彬	學務處體育組/ 辦事員	0920-033***	binghsiao@mmc.edu.tw
物資整 備組	組長	王士維	總務處/總務長	0939-195***	shihwei@mmc.edu.tw
	組員	黃士晃	總務處/副總務長	0968-369***	steve520@mmc.edu.tw
	組員	羅漢脩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1142 (分機)	lohan77@mmc.edu.tw
	組員	鄭力憲	總務處/環安組組員	0919-502***	zz596123@mmc.edu.tw
	組員	黃俊彥	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0987-588***	fransico@mmc.edu.tw
	組員	湯凱晴	總務處/保管組組員	0930-822***	cindy97057@mmc.edu.tw
新聞資 訊組	組長	蕭旭府	人事室/主任	0933-581***	hxf1970@mmc.edu.tw
	組員	何佳芸	秘書室/辦事員	0920-422***	joanho@mmc.edu.tw
	組員	許瑋倫	秘書室/辦事員	0970-672***	layla0914@mmc.edu.tw

緊急通報聯絡窗口：學務處校安中心葉瀚陽先生，電話：02-26360303~1136，手機：0978-303123，e-mail: k760827king@mmc.edu.tw。

貳、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1.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2.利用簡訊、line、電子郵件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3.寒假期間如有在校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1.於各棟建築物進行管制，人員僅由單一出入口進出。
- 2.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75%酒精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3.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4.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並落實執行。
- 5.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6.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7.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8.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通報新北市衛生局(02-257-155)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通知新北市衛生局處理，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https://csrc.edu.tw/?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

依教育部規定109年1月26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109年1月26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14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日後以以下措施辦理。本校目前尚未招收陸生，現有港澳生8名(5男3女)，名單及近期旅遊史均已掌握，並按規定進行必要管制。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三、配合疾管署公告曾去過一級流行地區，或曾接觸來自一級流行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流行地區隨疫情適時更新並公布)，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四、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或因疾管署公告，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參、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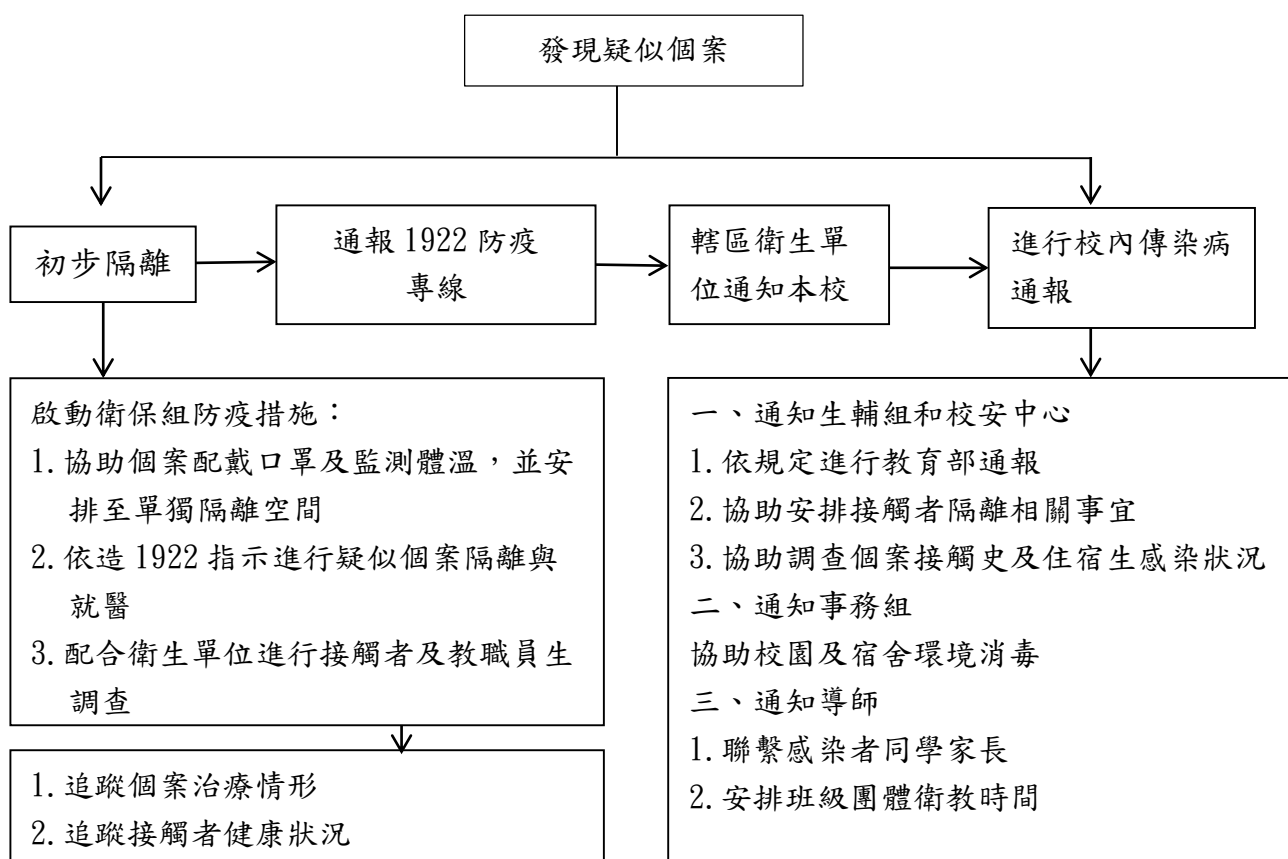
除上述因應措施外，本校依據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示各級學校、教育機關等相關防護建議指引內容，逐條研擬之因應作法整理如下：

	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級學校、教育機關等相關防護建議指引	本校因應作法
開學前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依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建立工作小組，工作權責詳如辦法第六條，於2月3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1.建立「馬偕醫學院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健康關懷問卷」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專兼任研究助理(計畫人員)及外包廠商進行寒假旅遊史調查清點及自我健康狀態評估，並製發防疫包(口罩、體溫計、酒精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進行個人健康自主管理。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	

	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p>2.衛生保健組及心理諮商中心製作防疫相關文宣及通知，並請生活輔導組及各學系(所)協助轉請導師公告相關資訊。</p> <p>3.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並於首頁公告，協助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校內公布欄及學校網頁。</p>
學生在校期間	(一)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p>1.衛生保健組、環安組及保管組:盤點校內防疫用品(口罩、酒精、乾洗手、防護衣、眼罩、鞋套等數量)並因應疫情及時採購。</p> <p>2.會計室及採購組:協助防疫物資預算盤點及採購。</p> <p>3. 提供口罩及領用表，供第一線委外人員清潔及防疫使用。</p>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p>1.學務處:學生入住或實習返校進入宿舍進行體溫量測與監控。</p> <p>2.教務處:協助公告授課教師注意學生身體狀況及發現疑似症狀處理通報流程。</p> <p>3.確保教職員生健康與防疫，未住宿生者及訪客，入校前至二哨警衛室進行體溫量測與監控。</p>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p>1.衛生保健組製作防疫相關文宣及通知，並請生活輔導組及各學系(所)協助轉請導師公告相關資訊。</p> <p>2.總務處事務組及資訊中心協助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校內公布欄及學校網頁。</p>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p>1.總務處事務組: 由外包廠商每週加強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 及校內接駁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p> <p>2.環安組:協助調製並提供各單位及個別教室 75%酒精供學生及教職員生自行使用消毒。</p> <p>3.教務處:增加教室每週一次的消毒工作。</p>

<p>(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p>	<p>1.生活輔導組:盤點學生宿舍騰餘空間並作為中港澳入境生及感染者隔離宿舍。 2.教職員規劃目前未使用之單獨空間使用，作為暫時隔離空間。</p>
<p>(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p>	<p>教務處:確認各教室保持良好室內通風。</p>
<p>(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p>	<p>1.衛生保健組:為校內教職員生通報案例(含疑似)單一窗口，並公告校內通報流程予全校周知。 2.校安中心: 配合調查資料收集及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p>

參、通報流程



肆、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本校為因應校園如發生嚴重傳染性肺炎病例，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配合防疫措施，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如下：

一、停課標準及處理措施

1.停課標準

本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停課：

- (1)學生於在校期間出現症狀，經醫師臨床診斷，確定罹患嚴重傳染性肺炎病例者，該生立即停課 14 天（含例假日），隔離就診，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
- (2)授課教師確定罹患嚴重傳染性肺炎病例者，比照學生 14 天，隔離就診，請假期間由各該開課單位負責安排代課教師授課。

2.停課權責

各班學生如有發燒、四肢無力、乾咳、呼吸困難、嚴重肺炎、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休克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狀等之臨床徵狀，應由班代表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列管續處，如獲知確定病例達上述停課標準者，立即陳報本校「嚴重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作成是否停課決定後，轉知全班同學配合辦理。

3.停課處理配套措施

- (1)教務處及各系應建立流感訊息停復補課網頁，告知學生因疫情停課期間相關訊息，各班導師應週知自己與學生聯絡方式，並將學生手機、e-mail 及家庭聯絡電話建檔，供系辦備用。
- (2)學生因疫情停課在家者，導師應每日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 (3)全班停課期間，授課教師可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教材公告於前述網站，鼓勵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二、復課補課及處理措施

1. 學生經醫生診斷感染嚴重傳染性肺炎病例者，應由醫療機構確認無傳染可能後始能返校上課；與確診案例接觸之學生，依教育部最新公告進行相關隔離與返校上課之安排。

2.每一學分仍須符合全學期授課滿 18 週之規定，停課期間未完成之課程進度，依下列方式補課：

- (1)請假學生之補課，由授課教師於該班學生停課 3 日內，將課程進度公告於系所或中心網站，供學生自行觀看。
- (2)全班性補課日期得在學期中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後，依補課相關規定辦理。
- (3)未能於學期內完成之課程者，應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完畢。

三、補考

- 1.學生因感染嚴重傳染性肺炎需隔離經准假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應協請授課教師使參加補考。
- 2.全班性停課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應協請授課教師另行安排補考。
- 3.全校性停課時，期中、期末考試及教師繳交成績日期均予順延。
- 4.各項考試期間，學生以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假者，應從寬認定處理。

有關未盡事宜，本校將視疫情程度，配合當局防疫政策，修訂以上停復補課措施，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